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马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名称由“ZHEJIANG TIANMA BEARING COMPANY LTD.”变更为“TIANMA BEARING GROUP CO., LTD.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。

3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鉴于公司名称变更，同意对公司章程第1.05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第1.05条“公司注册名称：中文名为：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为：ZHEJIANG TIANMA BEARING COMPANY LTD.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名：中文名为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：TIANMA BEARING GROUP CO., LTD.”

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。

4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 2012-03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